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公告编号：2022-1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126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607,252,000.00	90,885,400,000.00	6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5,279,000.00	1,173,571,000.00	20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9,410,000.00	368,666,000.00	7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85,167,000.00	9,676,845,000.00	34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41	20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41	20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1.50%	2.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942,881,000.00	295,780,147,000.00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609,041,000.00	95,069,671,000.00	1.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289（其中 A 股股东为 294,170 户，H 股股东为 119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97%	872,390,757 (注 1)	0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4%	513,623,850 (注 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53,328,750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100%控制的公司）	境外法人	7.73%	225,000,000	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154,000,302	0	质押	22,324,924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 (注 3)	61,976,7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	70,870,656	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0	质押	3,0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0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8%	10,921,400	8,191,050	质押	5,319,633
<p>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p>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p> <p>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p> <p>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数量 1,149,300 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p>				

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 155,149,602 股 A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亚迪 01	149101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0,000	3.56%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流动比率	0.84	0.97
资产负债率	69.29%	64.76%
速动比率	0.48	0.6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2,941	36,8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2.90%	38.30%
利息保障倍数	8.11	3.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8.47	9.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92	9.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组并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 2020-016）、《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43）、《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及《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 2020-115），内容有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业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84），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向深交所提交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 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比亚迪半导体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25），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分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及豁免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申请，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确认公司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及可获豁免向其现有股东提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之保证配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10），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就比亚迪半导体拟于深交所创业板独立上市的申请的审议结果为：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